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0號 聲 請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 告訴代理人 廖家振律師 賴柏翰律師 余明賢律師 相 對人 被 告 林松慶 即 鄭宗泰 王昶明 李盈宏 戎鴻銘 郭育昌

01		石穎哲
02		
03		
04		王孝武
05		
06		
07		
08		游傳順
09		
10		
11		
12	相對人即	
13	選任辯護人	賴以祥律師
14		張詠婷律師
15		曾益盛律師
16		陳以蓓律師
17		詹閎任律師
18		林邦棟律師
19		蔡宜峻律師
20		孫小萍律師
21		李維峻律師
22		賈鈞棠律師
23		黄沛聲律師
24	上列聲請人因	相對人即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10年智訴字
25	第6號),聲言	请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文	
27	相對人林松慶	、鄭宗泰、王昶明、李盈宏、戎鴻銘、郭育昌、石
28	穎哲、王孝武	大、游傳順、賴以祥律師、張詠婷律師、曾益盛律
29	師、陳以蓓律	:師、詹閎任律師、林邦棟律師、蔡宜峻律師、孫小
30	萍律師、李維	峻律師、賈鈞棠律師、黃沛聲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證
31	據資料,不得	² 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112年度智訴字

第20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由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睿能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林松慶、鄭宗泰、王昶明、李 盈宏、戎鴻銘、郭育昌、石穎哲、王孝武、游傳順間(下稱 被告林松慶等9人)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智訴字第6號受理在案,檢察官復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 25號對共犯涂志傑追加起訴,經本院以112年度智訴字第20 號審理。該追加起訴書中所列如附表所示資料,包含聲請人 開發中新系列系統整合一體式設計架構專案技術內容,為聲 請人針對產品性能進行新一代整體提升所獨創之規劃與設 計,非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性;又附表所示 案卷資料,經聲請人投注大量成本,可用於設計、研發、生 產具強大性能之動力系統,可降低競爭對手之研發成本,或 利用進行生產及行銷策略之調整, 具有相當經濟利益; 且聲 請人為保護該等機密資訊遭不當洩漏,檔案本身已有「Gogo ro Confidential | 等保密提醒字樣外,亦採取包含但不限 於頒佈Gogoro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密碼政策、電子儲存裝置 管理程序、內部機密文件上使用機密資訊浮水印,更依職務 及專案需求控管內部雲端系統存取權限等,已合乎合理保護 措施之要件,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審酌追加起訴書所列卷 證資料與被告林松慶等人犯罪情節相關,且涉及聲請人之營 業秘密,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 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林松慶等9人、及其等辯護人即賴 以祥律師、張詠婷律師、曾益盛律師、陳以蓓律師、詹閎任 律師、林邦棟律師、蔡宜峻律師、孫小萍律師、李維峻律 師、賈鈞棠律師、黃沛聲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新智財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 2年2月15日經修正公布,由司法院定於同年8月30日施行。 又上開新智財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

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故縱使新法業已生效,亦不回溯影響本案審理程序應適用之規定。檢察官前以109年度偵字第39224號對被告林松慶等人提起公訴,於110年8月30日繫屬本院,經本院以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審理中,復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對共犯之被告涂志傑追加起訴,經本院以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審理中,兩案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從而,本件應適用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合先敘明。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日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絕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時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或對未受被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四、經查,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資料,業已釋明為睿能公司生產 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備相當經濟價 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 營業秘密,此有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文件及聲請人提出之 Gogoro個資保護作業程序、個人電腦配發管理辦法等件在卷 可憑,且相對人林松慶等人迄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

方法,取得或持有上開證據資料。再參以附表所示卷證資 01 料,經公訴人以追加起訴書列為證據方法,而與被告林松慶 等人犯罪情節相關,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 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處,然 04 本院為保障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認有使被告林松 慶等9人及辯護人等分別檢閱或閱覽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 為兼顧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及其營業秘密之保護,自有依前開 07 法條規定對相對人林松慶等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聲 08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 10 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113 年 7 23 中 華 民 國 12 月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俞秀美 13

法 官 簡方毅

15 法官許品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映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1 附表

22

14

編號	文件名稱	證據出處	備註
1	告訴人新世代動力系	112年度偵續一字	112年度偵續一
	統設計研發專案簡報	第25號卷二第161	字第25號追加
	(節錄版) 及內容比	-166頁、證物袋	起訴書證據清
	較附表1	內	單編號8